**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薛某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薛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申请人对苏州\*\*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1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该举报。

申请人称：2020年11月30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其在\*\*商家苏州\*\*有限公司购买的泡大珠，经泡水后膨胀数十倍，不符合GB6675.2第4.3.2条款规定的质量要求。2020年12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苏州\*\*有限公司已查无下落，故终止调查。建议向第三方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仅依据营业执照登记地址联系苏州\*\*有限公司，还应当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与苏州\*\*有限公司联系以及调查取证。在当前有初步证据证明苏州\*\*有限公司违法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立案调查违法。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全国12315平台截图；2、\*\*订单截图；3、泡大珠照片；4、国标GB6675.2网页截图。

被申请人称：2020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反映其在\*\*商家苏州\*\*有限公司购买的泡大珠水精灵玩具（订单号\*\*）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6675.2第4.3.2条的质量要求。

经查，被申请人已将苏州\*\*有限公司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且被申请人在2020年10月初也收到关于苏州\*\*有限公司内容相同的举报。但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苏州\*\*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亦无法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调查，被申请人遂于2020年12月8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举报单；2、流转信息时间轴；3、案件来源登记表；4、不予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6、社区工作人员证件；7、证据提取单。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称其在\*\*商家苏州\*\*有限公司购买的泡大珠玩具（订单号\*\*）经泡水后膨胀数十倍，不符合国家标准GB6675.2第4.3.2条的质量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上述举报后，因苏州\*\*有限公司经营异常，无法根据苏州\*\*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进行调查核实，遂于2020年12月8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2020年10月初也收到关于苏州\*\*有限公司内容相同的举报。

另查明，2020年9月8日被申请人曾对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进行现场调查，因根据注册地址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故作出姑苏市监列异（2020）第011993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因此，举报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违法行为，系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提供线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否启动查处程序及如何查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进行判断。本案中，针对申请人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线索，被申请人经核实，苏州\*\*有限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现场检查和电话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故经负责人决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予以告知，不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